消防监督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以下简称"委托方"）：鄯善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鄯善县新城东路1379号

负 责 人：陈昆

职　　务：鄯善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受委托组织（以下简称"受委托方"）：鄯善县新城路消防救援站

地　　址：鄯善县新城东路1379号

负 责 人：玉米提江·吐尔逊

职　　务：鄯善县新城路消防救援站站长

联系电话：0995-8399069

为深入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工作方针，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规范消防救援站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6〕6号），依据《新疆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救援站消防监督执法与辅助执法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消〔2026〕106号）相关规定，委托方以书面形式，将部分消防监督执法事项委托受委

托方实施。双方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权责统一、执法与服务并重的原则，订立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事项

受委托方以委托方名义，在其承担接处警任务的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下列消防监督执法事项：

（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重点排查"九小场所"、沿街商铺、出租屋等基层薄弱环节火灾隐患，落实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制度；

（二）结合辖区单位场所消防熟悉演练，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三）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依法当场督促整改；

（四）受理辖区内消防安全举报、投诉，依法进行核查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核查结果；

（五）受委托方指派，对责令限期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复查；

（六）其他经委托方书面明确、不超出法定职权范围的执法事项（不得包含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许可证等法定专属职权）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受委托方必须在本委托书载明的事项、权限范围内开展执法活动，不得转委托，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执法；

（二）实施执法活动时，有权查阅、复制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制止、督促整改；

（三）发现超出委托权限的违法行为、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立即固定证据，并在24小时内上报、移交委托方依法处理；

（四）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制作执法文书，所有执法文书以委托方名义出具，并加盖委托方公章，按规定归档留存；

（五）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职权。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委托期限自2026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25日止。委托期限届满前10日，双方可协商是否延续委托，如需延续，应另行签订委托书；未延续的，本委托书期满自动终止。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调整、上级政策更新等原因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并重新签订委托书。

四、双方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对受委托方的执法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管理、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2.为受委托方提供必要的执法文书、装备、经费等执法保障；

3.对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4.按照规定将本委托书报所属消防救援支队备案，接受支队对委托事项、权限执行情况的定期核查；

5.组织对受委托方执法情况开展评估，对越权、违规执法行为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委托；

6.建立隐患、案件移送通报机制，及时接收受委托方移交的相关材料，依法处置并反馈结果。

（二）受委托方责任

1.严格按照相关实施办法及本委托书开展工作，不得影响接处警、执勤训练等核心任务，服从警情调度；

2.执法人员须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符合人员数量、执法时长等相关规定，定期参加培训考核；

3.建立健全执法台账、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执法文书及相关资料，定期向委托方汇报工作；

4.规范使用执法证件、执法记录仪，落实案卷归档管理要求，接受委托方及支队的监督、核查与评估；

5.超越委托权限、违反法定程序执法造成的后果，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专职消防员辅助执法必须在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的带领和监督下开展，不得独立执法。

五、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现行消防执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一份，报消防救援支队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委托期限内，受委托方应配合落实基层消防监管工作部署，主动融入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备案单位：鄯善县消防救援大队

备案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